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汀政办〔2024〕33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长汀县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教育工作成绩突出 个人和优秀教师评选表扬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经研究决定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集中表扬一批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优秀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扬名额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10个，“长汀县教育工作成

绩突出个人”20名，“长汀县优秀教师”181名。

二、评选范围

（一）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二）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选对象：学校党政正副职领导、职能处室管理干部、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

（三）长汀县优秀教师评选对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县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和职能处室管理干部，参评比例不超过总评人数的20%，达到一线教师规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可参评优秀教师；学校党政正职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兼课，均不得参评优秀教师。

三、评选条件

（一）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廉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

1. 基础教育领域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全县起到

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全县具有表率作用。

（二）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理想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展示新时期教育工作者良好形象，得到学校和社会良好评价。

2.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突出。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新思路、新方法，在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讲政治，服从组织安排，支持县委县政府征地拆迁、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

（三）长汀县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模范履行教师职

责。注重家校联系、关心关爱学生。为人师表，道德高尚，得到学校和社会的良好评价，得到教师、学生和家长的充分肯定。

2.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从事教育工作（专任教师或教育教学研究）3年以上。治学严谨，学识扎实，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突出。

3. 讲政治，服从组织安排，支持征地拆迁、文明城市创建等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

（四）其他评选条件

1. “一票否决”的情形：近5年，单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不得推荐参评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该单位不得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以及存在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该单位不得参评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个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以及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或家庭成员参与非法上访、涉麻制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不得参评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 近5年曾获同类同级及以上荣誉的，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评，从严审核。

四、推荐办法

（一）“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由各学校自行申报。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每个学校（乡镇为中心学校）推荐1名，教职工编制数（含人员控制数）151人及以上的学校增加1名。“长汀县优秀教师”由学校按分配名额（见附件1）等额推荐。

（二）推荐单位参照《长汀县教育局关于印发教育系统评先评优量化评分细则的通知》（汀教人〔2023〕188号）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通过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好、宁缺毋滥原则，按照评选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个人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感。要坚持面向基层，重点倾斜长期坚守教学一线、农村完小、教学点的教师，长期担任中小学班主任的教师，重点考虑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社会、家长好评的一线教师。

（二）广泛宣传评选工作，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保证评选工作公正性和透明度。推荐上报前，按规定征求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派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县征迁办、县效能办等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县公安局、县征迁办由县教育局统一征求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量化得分情况、简要事迹。

（三）落实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一律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对评选中有严重失

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求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组织领导

（一）成立长汀县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负责评选表扬的日常工作。

（二）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优秀教师和教育业绩突出个人的评选推荐工作。在做好表扬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因地制宜开展表扬活动，把表扬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突出表扬重点，强化激励导向，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七、材料上报

（一）推荐教育业绩突出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教育业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附件3）一式2份；《长汀县教育业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附件4）一式一份。

（二）评选优秀教师（教育业绩突出个人）需提交以下材料：《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业绩突出个人）审批表》（附件5）一式2份，《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业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6）一式一份，《长汀县教育业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附件7），《教学工作量证明》一式一份（附件8）。

（三）本单位要提交开展县级表扬评选先进工作情况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选结果、公示情况。

（四）一式多份的材料逐份装订，纸质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联系人：刘启浪，联系电话：6808382。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ctjyjrsg@126.com。

- 附件：1. 2024年长汀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长汀县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3.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审批表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
5. 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审批表
6. 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推荐人选汇总表
7.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8. 教学工作量证明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

2024 年长汀县优秀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名额分配	备注	序号	单 位	名额分配	备注
1	长汀县第一中学	9		30	长汀县腾飞小学	3	
2	长汀县第一中学分校	3		31	长汀县第二实验小学	3	
3	长汀县第一中学祥鸿学校	2		32	长汀县第三实验小学	1	
4	长汀县第一中学新城学校 (含四都中学)	5		33	长汀县第二中区小学	2	
5	长汀县第二中学	12		34	长汀县实验幼儿园	1	
6	长汀县职业中专学校 (含附属园)	5		35	长汀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1	
7	长汀县第三中学	6		36	长汀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1	
8	长汀县第四中学 (含卧龙学校)	7		37	长汀县城关中心学校	8	
9	长汀县第五中学	1		38	长汀县大同中心学校	8	
10	长汀县新桥中学	3		39	长汀县新桥中心学校	3	
11	长汀县新桥第二中学	1		40	长汀县馆前中心学校	1	
12	长汀县馆前中学	1		41	长汀县童坊中心学校	3	
13	长汀县童坊中学	1		42	长汀县河田中心学校	9	
14	长汀县河田中学	4		43	长汀县三洲中心学校	2	
15	长汀县河田第二中学	1		44	长汀县南山中心学校	5	
16	长汀县南山中学	1		45	长汀县涂坊中心学校	3	
17	长汀县中复中学	1		46	长汀县策武中心学校	4	
18	长汀县涂坊中学	1		47	长汀县濯田中心学校	5	
19	长汀县策武中学	1		48	长汀县四都中心学校	1	
20	长汀县濯田中学	1		49	长汀县古城中心学校	1	
21	长汀县水口中学	1		50	长汀县红山中心学校	1	
22	长汀县龙山中学	2		51	长汀县宣成中心学校	1	
23	长汀县龙宇中学 (含 4 所公办校)	4		52	长汀县羊牯中心学校	1	
24	长汀县三洲中学	1		53	长汀县铁长中心学校	1	
25	长汀县实验小学	6		54	长汀县庵杰中心学校	1	
26	长汀师范附属小学	5		55	长汀县特殊教育学校	2	
27	长汀县汀州小学	9		56	长汀县教师进修学校	1	
28	长汀县中区小学	7		57	长汀县委党校	1	
29	长汀县汀江小学	6					
	合计	107			合计	74	

名额分配规则：推荐名额原则上按编制 1:30 的比例分配。

附件 2

2024 年长汀县教育系统评选表扬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其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林鹏盛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赖洪禄 县人社局党组书记
- 曾冰洁 县人社局局长
- 成 员：吴东来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梁丽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林 涛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
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下设评选表扬工作办公室

办 公 室主任：林鹏盛（兼）

办公室副主任：梁丽华（兼）

办 公 室成员：沈元兴 县人社局人力资源发展和事业单位
人事管理股负责人

王钊荣 县教育局人事股负责人

华鸿华 县人社局工资福利和退休工作股股长

付光勇 县教育纪委书记

附件 3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评选

审 批 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二、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简要填写主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可作为附件。

四、“单位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

申报单位				
学生数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教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县镇/农村	
地址	长汀县	乡(镇)	村(街)	号
邮编			单位类型	
近五年来曾获主要荣誉称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主要事迹
(不超过
2000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纪委监委驻教育局 纪检监察组出具意见	县政法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部门意见	县效能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县教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民 政府意 见	根据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长汀县教育 工作成绩突出单位、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 突出个人评选表扬工作的通知》(汀政办〔2024〕 **号)文件精神,授予 单位 “2024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荣誉称号。 (盖章)

附件 4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单位推荐单位汇总表（EXCEL 格式）

（制表单位盖章）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乡镇	学生数	女教职工所占%	备注

- 注：1. “单位类型”一栏所填内容请与审批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单位地域分布”。
3. 将此表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长汀县优秀教师
(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校 _____

申报荣誉称号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双面打印。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四、“近 3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按每学年课时数如实填写，填报人须亲笔签名负责。

五、“学段”填写中等职业教育、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教师资格 种类及证号				
工作单位			学 段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3年以来 教学工作量 及年度考核 情况	学年度	教学工作量 (年课时)	年度考核	教务处人员签名

<p>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位填 写，不超过 1500 字）</p>	
---	--

先进事迹（由
所在单位填
写，不超过
1500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含 公示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有关部门 意见	县纪委监委驻教局 纪检监察组意见	县委政法委	县效能办
县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县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长汀县优秀教师（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教龄	任教学科	5年内曾获同类 同级及以上荣誉	拟授予 荣誉称号
1											
2											
3											
4											
5											
6											

注：此表请转化为 EXCEL 格式上报。

附件 7

2024 年长汀县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材料清单

单位	姓名	学段	
序号	材 料 项 目	材料份数	备注
	教育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评审表	2	
1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1	
2	单位获县级及以上表彰证书复印件	1	
3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	1	
4	校级领导职务任命文件	1	
5	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	1	
6	课题	1	
7	论文	1	
8	指导、培养教师、中青年校长、中层干部有关材料获奖	1	
9	近 3 年学校出具的工作量证明	1	
10	近 3 年学校教学质量佐证材料	1	
11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1	

注：1. 本清单作为材料袋封面及材料目录使用。2.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须按以上目录顺序装袋；电子版也按上述顺序排序，并生成一个压缩包。3. 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学校公章，并上系原件复印字样。4. 近五年（2019.6-2024.6）

附件 8

教学工作量证明

经审查，我校_____教师，2023-2024 学年平均教育教学工作量为
_____课时,具体如下：

学 年	任教 班级	任教学科	周课 时数	学 年 课时数	证明人
学校教务（导）部门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教务部门（盖章）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075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